

##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全職外籍生拔尖獎助學金評選排序標準

111年6月27日工學院11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3日工學院111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通過  
112年2月22日工學院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9日工學院112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4日工學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追求學術卓越並鼓勵本院學生積極發表研究成果於國際期刊，並申請本校全職外籍生拔尖獎助學金(Overseas Research Scholarships (ORS))，特訂定本獎學金評選排序標準。
2. 學生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涵蓋發表於 Web of Science (WOS)所屬之 SCI 及 SSCI 期刊，依其發表期刊所屬領域(JCR 分類)Impact Factor 排名，以申請截止日時 JCR 最新公告數據為準，若發表期刊尚未有該年度的 Impact Factor，則以投稿日或以申請截止日時 JCR 最新公告數據中二者中最有利數據計算。
3. 學生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排除指導教授後，申請學生須為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之主作者或第二作者方可獲得積分，相對應積分如下表

| 級別 | 作者序 | 主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
|    | Q1  | 100            | 30   |
|    | Q2  | 50             | 15   |
|    | Q3  | 20             | 6    |
|    | Q4  | 10             | 3    |

\*SCI 期刊排名級別按照 Impact factor( IM)為:Q1(IM ≤ 25%)、Q2(25% < IM ≤ 50%)、Q3(50% < IM ≤ 75%)、Q4(75% < IM ≤ 100%)

4. 申請學生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發表單位須為國立中正大學。
5. 總積分為學生於國立中正大學在學期間所發表的論文積分加總，並依此排序。
6. 若申請學生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中為共同第一作者，則由指導教授排序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中之實質作者順序(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等)，再依第3點計算積分。
7. 若積分相同，則按照以下順序排序
  - [1] 學生為第一作者之 Q1 論文篇數。
  - [2] 學生為第一作者之 Q2 論文篇數。
  - [3] 學生為第一作者之 Q3 論文篇數。
  - [4] 學生為第一作者之 Q4 論文篇數。
  - [5] 學生為第一作者發表研討會論文篇數。
  - [6] 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8. 特殊領域的傑出論文另由會議決定，不受上述論文積分限制。
9. 入學新生申請，若學生為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新生，已有 SCI 論文發表(發表單位可不需為國立中正大學)，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則所發表之 SCI 論文可照第3點獲得積分，且排序另由會議決定。
10. 本評選標準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